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3601009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及十四、4、（1）所述，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勤上股份公司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业”）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收购已经支付的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的合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4、（2）所述，勤上股份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新股东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勤上股份公司持有煜光照明 29.15% 股份，煜光照明成为勤上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改

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定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 40.68%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累计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3、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2、（3）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2、（4）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事项”、“十四、2、（5）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勤上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及十四、4、（1）所述，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勤上股份公司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业”）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收购已经支付的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勤上股份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的合理性。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4、（2）所述，勤上股份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新股东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勤上股份公司持有煜光照明 29.15%股份，煜光照明成为勤上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定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 40.68%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累计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3、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仍至关重要。且根据我们审计工作，该部分所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勤上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由于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金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

2020 年 6 月 24 日